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 | | | 权重 | |
| 一、价格部分 | | | 30分 | |
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 | | | | |
| 二、技术部分 | | | 50分 |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| 35 | 专家评分 |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《技术规格偏离表》，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，每1项负偏离的，扣3分；扣完为止。 |
| 2 | 对所投产品的总体功能、性能及技术先进性作综合评价 | 10 | 专家评分 | 以所投设备的总体功能、性能及技术先进性作综合评价等为主要评价依据，横向比较，  （1）所投产品的总体功能完善、性能好及技术先进的评价为优得10分，  （2）所投产品的总体功能较为完善、性能较好及技术较为先进的评价为良得5分，  （3）所投产品的总体功能一般、性能一般及技术先进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，  （4）所投产品的总体功能差、性能差及技术先进性低评价为差得0。 |
| 3 | 售后服务方案 | 5 | 专家打分 | 针对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修响应时间、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具体措施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4分，在满足此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：评价为优加1分，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。 |
| 三、商务部分 | | | 20分 |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 | 评分方式 | 评分准则 |
| 1 | 有效业绩 | 10 | 专家评分 | 提供1项有效业绩的，得2分；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，得0分。  有效业绩定义：（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）  1）为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同类小说业绩。  2）同类业绩指：投标供应商投标同类设备项目  3）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。  证明文件： 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，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，原件备查。 |
| 2 | 延长质保期 | 10 | 专家评分 | 在满足免费保修期（3年质保期）基础上，承诺每延长1年加5分，最高10分。  提供延长免费保修期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，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。 |